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四)附表	
1. 單位成本分析表	29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32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4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本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28 條明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於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本會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聘（派）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兼任之。

另依據教育部籌備小組第 14 次會議議程及紀錄，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法制工作分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及經洽詢行政院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未來各項法規命令管轄權限調整之作用法規僅需由行政院先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管轄變更，組改後相關法規有修法之必要再予一併調整，目前將待行政院進一步指示後再行配合作業。

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為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整併，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 101 年 1 月 20 日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91 號令公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教育部體育署。本基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擔任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基金來源主要為徵收收入，供特定用途使用，為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屬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之社經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此外，本基金本於運動彩券盈餘取自全民，應用於社會各階層民眾之立場，與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考量，基金用途部分支用予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和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上。

-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辦理為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頂級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等所為之相關活動事項，另就照顧運動人才方面，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億6,780萬元。
- (二)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期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1億930萬元。
- (三)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改善與維護地方或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訓練運動場館及強化該場館之經營管理等，以提供良好運動訓練場館軟硬體設施，俾利培訓運動人才或基層運動之紮根，以發掘出優秀潛力選手，所需經費1億8,990萬元。
- (四)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2億5,852萬1千

元。

- (五)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非亞奧運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及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並從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工作，進行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等相關研究，使基層運動得以扎根外，更透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與生涯照顧，落實弱勢族群運動人才之培育與照護以及推動游泳專案，擴大救生防溺功效，所需經費 5 億 4,743 萬 4 千元。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減少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俾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1,435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2,029 萬 6 千元。本年度基金來源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應撥入基金之盈餘數，係依發行機構所提保證盈餘予以估算，其中基金來源包括本年度發行運動彩券所應計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即徵收收入為 44 億 7,300 萬元；再者，收入中併含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4,729 萬 6 千元，故基金來源合計估算為 45 億 2,029 萬 6 千元。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1 億 8,7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2,751 萬 5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 3,299 萬 1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439 萬 1 千元。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0年度 實際達成 值	101年度 預算目 標值	102年度 預算目 標值	未來3個年度擬 達成目標		
						103年 度	104年 度	105年 度
體動 運才 培 育 人	優具 運手 或 力選 手 培 秀 潛 動	秀力 手 優 潛 選 年 具 動 數 當 或 運 人	245 人	250 人	280 人	280 人	300 人	320 人
體動 培運 業改 出 全運 才之 產境 支 健 育 人 育 動 環 善	民動 支 高 運 費 提 眾 消 出	度 均 費 上 眾 動 出 年 平 消 / 民 運 支 出 x 100 (該 眾 動 出 度 均 費 1) - 1) x 100 (民 運 支 年 平 消 - 1)	21.5 % (2544. 8/2103. 1-1) x 100	3.5%	3.5%	4%	4%	5%
優 訓 練 構 訓 境 建 質 環	基 訓 練 善 訓 館 改 層 場	訓 補 建 度 館 整 年 場 興 數 當 練 助 件	56	35	40	40	40	40
大 際 運 流 理 國 育 交 動 活 辦 型 體 動 活	國 級 賽 理 頂 動 辦 際 運 會	年 辦 理 當 次 數	10	6	6	7	7	7
奧 基 動 培 亞 及 運 才 非 運 層 人 育	基 育 、 站 化 體 組 測 置 強 層 組 檢 設	鎮 育 比 請 鄉 ； 鄉 體 請 申 區 ； 區 ； % 國 區 申 368 區 ； 市 位 ： 檢 萬 全 市 會 例 數 鎮 單 ： 單 ： 萬 參 人 位 次	50%	53%	55%	58%	60%	63%
		測 單 人 數 (萬)	8	7	7	7	7	7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預算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1 億 4,386 萬 5,517 元，較預算數 36 億 1,170 萬元增加 15 億 3,216 萬 5,517 元，達成率約 142.42%。主要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於 100 年 5 月繳納 99 年度盈餘保證差額 14 億 2,858 萬元所致。
-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651 萬 6,394 元，較預算數 1,452 萬 4,000 元減少 800 萬 7,606 元，達成率約 44.87%。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預算數為 5 億 7,258 萬元，執行數 2 億 1,460 萬 6,944 元，執行率約 37.48%。主要係尚有許多協會未向本會提出「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申請所致。
-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3,561 萬 8,000 元，執行數 6,700 萬 6,169 元，執行率約 49.41%。主要係 100 年度原規劃補助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及鼓勵產學合作等事項雖列於運動發展條例中，惟該條例有待各子法內容大致底定後始能公告施行，目前尚無法推動。
-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執行數 1 億 8,038 萬 246 元，執行率約 90.27%。
-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數為 3 億 8,215 萬元，執行數 1 億 5,645 萬 9,963

元，執行率約 40.94%。主要係以「逐年、趨向頂級」的動態理念，循序漸進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然各項運動賽會之升等並非一蹴可及，且辦理國際賽事均需事先規劃，各項賽事要辦到頂級之程度，必須要按部就班做長期布局，各項等級之花費不同，因此未達到預估等級之賽會，所補助的經費就較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

-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數為 5 億 802 萬元，執行數 4 億 4,689 萬 9,078 元，執行率約 87.97%。主要係本計畫於分組審查遭凍結新臺幣 1.5 億元，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始解凍執行經費，以致預算執行差異超過 10% 以上。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為 3,779 萬 9,000 元，執行數 716 萬 3,952 元，執行率約 18.95%。主要係檢調單位尚未有對辦理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等相關案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需求所致。

3.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0 億 8,000 萬 7,813 元，較預算數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增加 22 億 8,977 萬 9,813 元，執行率約 227.9%。

4. 現金流量結果：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9,365 萬 1,619 元，包括本期賸餘 40 億 8,000 萬 7,813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20 億 8,635 萬 6,194 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萬 7,460 元，係因短期貸墊款淨增加 5 萬 7,460 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19 億 9,359 萬 4,159 元，較預算數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增加 2 億 336 萬 6,159 元。

5.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 55 億 2,042 萬 2,689 元，全數為流動資產，包括現金 33 億 2,070 萬 9,971 元、應收款項 21 億 8,002 萬 4,502 元、預付款項 1,960 萬 756 元及短期貸墊款 8 萬 7,460 元。

(2) 負債及基金餘額 55 億 2,042 萬 2,689 元，包括流動負債 5,096 萬 8,984 元及基金餘額 54 億 6,945 萬 3,705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總額 212 萬 5,123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62 萬 8,707 元、什項設備 16 萬 7,061 元及電腦軟體 132 萬 9,355 元。

7. 其他：

無

(二)前 (100)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當年培育曾獲本會頒發二等三級國光獎章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具發展潛能之青少年及具特殊比賽成績之運動選手人數達 130 人	1. 本會 100 年度輔導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擬訂優秀選手及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提報本會「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小組」審議，核定補助田徑等 15 個運動代表隊，辦理國外培訓及國外參賽，共計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 211 人於國際重要運動賽會及單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運動競賽取得最佳成績。</p> <p>2. 我國參加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7 金 9 銀 16 銅，總獎牌數 32 面，超越以往，在 152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本次代表隊選手計有優秀選手 25 人獲得獎牌，為國爭光。</p> <p>3. 依據「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等 7 運動種類 22 人取得(達)奧運參賽資格(標準)，其他運動種類(羽球、網球、舉重等)仍陸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p> <p>4. 100 年度培訓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258 人，超過原訂目標值 130 人。</p>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本會 100 年度獲得主辦並核定補助 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亞洲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年 IBAF 第1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亞洲職棒大賽、2011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2011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2011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等10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建構優質訓練環境	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當年度訓練場館補助興整建件數	補助改善基層訓練站運動場館共計56處，達到預估目標值。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left(\frac{\text{該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text{上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 - 1 \right) \times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於我國運動服務業絕大部分需仰賴內需市場，爰以該年度民眾之運動消費支出較前1年度的成長比例作為衡量指標，至績效目標值，係參考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及運動產業目前發展狀況訂定，各年度績效目標值已具挑戰性，合先敘明。 2. 本衡量指標本會原規劃辦理99年每年抽樣調查作為衡量依據，惟因採購作業程序及投標廠商內容未儘符合需求，故無法順利取得100年成長資料。本會爰以運動城市調查之數據先行計算而取得100年民眾運動消費支出成長率為21.5%；惟因該調查係以詢問民眾運動習慣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主，針對消費支出仍應有特定調查以持續了解其變化情形，本會業辦理 100 年下半年及 101 年上半年之調查在案，後續將以該持續性之調查為計算依據以契合實際。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	本年度非亞奧運及身障團體國際賽事前 3 名獎牌數佔參賽人次之比率；計算方式：(前三名獎牌數/出國參賽人次)*10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主要辦理內容為辦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以外（以下簡稱非亞奧運）運動種類之選手發掘、培訓及照顧。100 年度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為 67%。
	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裁判教練講習會	辦理講習會場次	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100 年度已辦理 350 場次。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基金累計實際數 7 億 7,160 萬 8,455 元（包括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7 億 4,892 萬 1,839 元、利息收入 1,920 萬 9,142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1 億 3,900 萬元，減少 3 億 6,739 萬 1,545 元（達成率 67.74%）。執行落後原因係因發行機構發行情形不如預期，未達原有參與遴選發行機構所提成長目標，又 101 年 6 月份盈餘收入數，發行機構尚在辦理結帳作業中，致實際數與

預算編列數有所差異。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1 億 746 萬 2,665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5,045 萬 8,000 元，減少 3 億 4,299 萬 5,335 元，執行率約 23.86%。執行落後原因係因「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受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尚有未函報計畫或刻正補正相關計畫。本會已函請各單位儘速提報修正計畫並到會請領補助款。
-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1,224 萬 4,003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150 萬元，減少 925 萬 5,997 元，執行率約 56.95%。執行落後原因係因原規劃支付「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案」及「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2 案之第 2、3 期款約 372 萬元（報告業於 4 月及 6 月分別提交報告），惟因本會尚就得標廠商所提第 2 期修正報告及第 3 期報告初稿進行審核作業，致目前尚未撥付該款項，本會將儘速審查後辦理撥款作業。另原規劃補助奧運轉播事宜，因「補助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要點」需經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5 月 31 日召開）通過，致未能於 6 月前接受申請，本案刻正加速辦理中。
-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992 萬 6,522 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4,250 萬

5,000 元，減少 3,257 萬 8,478 元，執行率約 23.35%。執行落後原因係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經費審查會議，通過補助「國立宜蘭高中足球場夜間照明改善計畫」等 44 案，並於 101 年 1 月中旬陸續核發核定函中，目前各補助案件刻正辦理工程發包、執行作業，多數進度未達請款階段，致尚無實際執行數。

-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4,095 萬 9,561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7,090 萬元，減少 2,994 萬 439 元，執行率約 57.78%。執行落後原因係上半年執行完竣之相關活動，未及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撥款及核結，因此造成執行情形落後，本會將儘速請受補助單位檢據核銷。
-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3,937 萬 6,980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3,370 萬元，減少 9,432 萬 3,020 元，執行率約 29.45%。執行落後原因係因各項業務計畫以年度為主，目前尚在執行中，尚未辦理核銷結案。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259 萬 4,118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712 萬 8,000 元，減少 453 萬 3,882 元，執行率約 36.39%。有關預算執行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本會除印製海報及摺頁等文宣品廣為宣導外，並函知檢調單位，對於辦理強化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如有相關經費需求者，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惟因檢舉獎金係以被動申請為主，截至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件提出申請。

3. 本期賸餘(短絀)：

綜上，本期賸餘實際數 5 億 5,904 萬 4,606 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1,280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4,623 萬 5,606 元。

4. 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包含保管品 6 億 5,000 萬元，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二) 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本會 101 年截至 7 月底輔導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擬訂優秀選手及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提報本會「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小組」審議，核定補助田徑等 15 個運動代表隊，辦理國外培訓及國外參賽，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 213 人，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1. 本會已針對國人運動消費支出之金額及內容等，辦理 100 年下半年及 101 年上半年之抽樣調查，後續將以該持續性之調查為計算依據以契合實際。 2. 上開調查刻正進行中，將於完成調查作業後儘速核算。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	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補助改善基層訓練站運動場館共計 44 處，符合年度預估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本會業依「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辦理 2012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2012 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2012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2 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1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2012 年第 26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2012 年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2012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2 年臺北海碩職業女子網球挑戰賽、2012 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等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	101 年度上半年度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為 67 %。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檢測站設置	於全國 368 鄉鎮市區體育會計核定 196 件申辦案，落實全民運動扎根社區目標；另培訓合格檢測員 123 位，分別於全國 12 個檢測站執行體能檢測工作。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152,524	基金來源	4,520,296	4,217,172	303,124
5,145,81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73,000	4,185,900	287,100
5,143,866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473,000	4,185,900	287,100
1,950	其他徵收收入	-	-	-
6,516	財產收入	47,296	31,272	16,024
6,516	利息收入	47,296	31,272	16,024
192	其他收入	-	-	-
192	雜項收入	-	-	-
1,072,516	基金用途	2,187,305	1,659,790	527,515
214,60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1,067,800	761,200	306,600
67,006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109,300	89,000	20,300
180,380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89,900	190,000	-100
156,46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58,521	200,000	58,521
446,89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47,434	400,000	147,434
7,1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350	19,590	-5,240
4,080,008	本期賸餘(短絀-)	2,332,991	2,557,382	-224,391
1,389,446	期初基金餘額	8,026,836	3,179,674	
	解繳國庫	-		
5,469,454	期末基金餘額	10,359,827	5,737,056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徵收收入為 44 億 7,300 萬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29 萬 6 千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教練等所需服務費用、用品消耗費、補捐助經費計 10 億 6,780 萬元。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1,400 萬元、購置固定資產 30 萬，以及輔助企業投資體育等補捐助經費 9,500 萬元，共計 1 億 930 萬元。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110 萬元，辦理政府、大專校院等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維護補捐助經費 1 億 8,880 萬元，共計 1 億 8,990 萬元。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4,048 萬 1 千元，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及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等補捐助經費 2 億 1,804 萬元，共計 2 億 5,852 萬 1 千元。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辦理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等經費 5 億 4,743 萬 4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管理會委員 15 名相關人事費 27 萬元、服務費 748 萬元、用品消耗 50 萬元、購置無形資產 90 萬元、補捐助經費 520 萬元等共計 1,435 萬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 3,299 萬 1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332,991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3,000	流動資產增4億9,300萬元，包含期末新增之估計運動彩券當年12月盈餘及所發行機構102年度盈餘未達該年保證盈餘數所需補繳數額之應收款項。
提存呆帳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493,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839,99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投資	-	
減少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	
減少長期貸款	-	
減少長期墊款	-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債務	-	
增加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短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	
增加長期貸款	-	
增加長期墊款	-	
增加準備金	-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增加其他資產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減少短期債務	-	
減少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839,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6,82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473,000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4,473,000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依北富銀96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編列)
財產收入		-	-	47,296	
利息收入		-	-	47,296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總 計				4,520,296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4,60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1,067,800	761,200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81,090	服務費用	216,102	170,502	本年度編列1,067,800千元，工作重點如下：
-	郵電費	250	250	(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	郵費	50	50	(二)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	電話費	200	200	(三)培育運動教練
2,471	旅運費	1,652	657	(四)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171	國內旅費	166	500	1. 服務費用編列216,102千元，包括：
180	國外旅費	560	157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50千元。
66	大陸地區旅費	926	-	(2)國內旅費166千元。
1,054	其他旅運費	-	-	(3)國外旅費560千元。
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50	(4)大陸旅費926千元。
73	印刷及裝訂費	200	250	(5)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200千元。
18	保險費	-	-	(6)一般服務費34,000千元，包括：
18	其他保險費	-	-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12,000千元。
112	一般服務費	34,000	34,000	<2>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之培訓2,000千元。
1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3>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20,000千元。
98	代理(辦)費	34,000	34,000	(7)專業服務費用180,000千元，包括：
78,417	專業服務費	180,000	135,345	<1>聘用優秀外籍教練來臺任教3,100千元。
7,381	專技人員酬金	3,100	3,100	<2>核實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
3,35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	900	<3>辦理運動選手課輔、培訓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等149,000千元。
67,685	其他	176,000	131,345	<4>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辦理組團參加2013世界大學運動會27,000千元。
37,820	材料及用品費	698	698	2.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698千元。
37,820	用品消耗	698	698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851,000千元，包含補捐助費用646,000千元、分擔
68	辦公(事務)用品	300	300	
37,752	其他(用品消耗)	398	398	
27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157	房租	-	-	
157	宿舍租金	-	-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20	車租	-	-	
95,2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1,000	590,000	
90,0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6,000	432,000	
71,257	捐助私校及團體	525,779	360,440	
18,76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0,221	71,560	
-	分擔	200,000	150,000	
-	分擔其他費用	200,000	150,000	
1,37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8,000	
1,374	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5,000	8,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5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救濟5,000千元。
3,784	技能競賽	-	-	(1)補捐助費用編列646,000千元，包
74	交流活動費	-	-	括：
167	其他	-	-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167	其他支出	-	-	50,000千元。
167	其他	-	-	<2>培育運動教練18,000千元。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
				訓或比賽476,500千元。
				<4>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
				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27,000千元。
				<5>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
				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20,000千元。
				<6>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4,500千元。
				<7>輔導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科學
				與訓練環境50,000千元。
				(2)分擔費用編列200,000千元辦理輔
				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
				手。
				(3)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5,000
				千元。
67,006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 出計畫	109,300	89,000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
14,547	服務費用	13,900	9,200	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
227	旅運費	200	300	、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建置運
3	國內旅費	-	-	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以創
224	國外旅費	200	300	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
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500	經濟環境，辦理以下工作：
32	印刷及裝訂費	1,000	1,500	1.服務費用編列13,900千元，包括：
13,549	一般服務費	8,200	2,500	(1)國外旅費200千元。
13,549	代理(辦)費	8,200	2,500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千元，
740	專業服務費	4,500	4,900	辦理運動產業獎補助要點之DM
58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400	印製、拍攝CF及購買宣導頻道
154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	4,500	等。
3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400	(3)一般服務費8,200千元，包括：
35	用品消耗	100	400	<1>委託辦理運動產業輔導法規之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	法律協助200千元。
35	其他(用品消耗)	-	400	<2>委託辦理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
9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窗口，成立跨業專家輔導工作
924	地租及水租	-	-	團隊、業者訪視及辦理運動產
				業跨業合作展覽 8,000千元等。
				(4)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包括：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5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4	場地租金	-	-	<2>委託辦理運動產業調查研究、諮詢輔導跨業合作展覽及統計、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研究費4,000千元。 2.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00千元，採購辦公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3.購建固定資產編列300千元。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95,000千元，辦理： (1)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50,000千元，進行下列工作： <1>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之開發。 <2>輔導運動產業跨業合作(如運動與醫療保健、運動旅遊)。 <3>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應用技術之推動等。 (2)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25,000千元。 (3)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20,000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		
-	購置固定資產	30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0	-		
-	購置什項設備	200	-		
51,1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000	79,400		
51,1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000	79,400		
48,256	捐助私校及團體	95,000	79,400		
2,88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359	其他	-	-		
359	其他支出	-	-		
359	其他	-	-		
180,380	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89,900	190,000		為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辦理工作如下：
95	服務費用	950	1,050		1.辦理運動訓練場館補助案件審查、工程查核及督訪、場館規劃與研究及輔導管理等服務費用950千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138,8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50,000千元。
24	旅運費	200	200		
24	國內旅費	200	2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50		
-	印刷及裝訂費	50	150		
-	一般服務費	200	200		
-	代理(辦)費	200	200		
71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7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300		
-	其他	100	100		
1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	用品消耗	150	150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	車租	-	-	
180,2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800	188,800	
180,2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800	188,800	
180,2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8,800	188,800	
156,46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58,521	200,000	<p>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活動，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交流，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費用編列38,691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旅費152千元。 (2)國外旅費492千元。 (3)大陸地區旅費495千元。 (4)一般服務費36,244千元，委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 (5)專業服務費700千元，係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公共關係費608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2.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790千元。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218,04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141,270千元。 (2)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12,120千元。 (3)輔導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來台訪問9,250千元。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16,720千元。
31,126	服務費用	38,691	40,115	
456	旅運費	1,139	2,226	
-	國內旅費	152	456	
391	國外旅費	492	1,220	
65	大陸地區旅費	495	550	
20,300	一般服務費	36,244	36,244	
20,300	代理(辦)費	36,244	36,244	
10,370	專業服務費	700	1,005	
10,370	專技人員酬金	-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00	67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335	
-	公共關係費	608	640	
-	公共關係費	608	640	
-	材料及用品費	1,790	1,840	
-	用品消耗	1,790	1,840	
-	辦公(事務)用品	1,250	1,300	
-	其他(用品消耗)	540	540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6	車租	-	-	
125,3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8,040	158,045	
-	會費	1,340	1,340	
-	國際組織會費	1,340	1,340	
125,3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6,700	156,705	
108,145	捐助私校及團體	176,180	134,185	
17,18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0,520	22,52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20,810千元及會費1,340千元。 (6)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16,530千元。
446,89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47,434	400,000	一、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結構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克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
61,008	服務費用	104,119	174,000	二、臺灣四面環海，民眾接觸水域活動機會多，為擴增全民游泳人口
9	郵電費	404	421	、強化游泳自救知能、建構優質游泳環境，進而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形塑游泳運動風潮，並加強培育與宣導，俾以落實「自救防溺、安全救溺」觀念。辦理期程自99年至110年止，共12年，分近、中、長程三期，每期4年，近程(99-102年)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9	郵費	202	240	(一)逐年擴增青少年習泳人數
-	電話費	182	110	(二)提升全民游泳檢測合格率
-	數據通訊費	20	71	(三)降低溺水死亡人數
265	旅運費	835	780	(四)培育各類水域活動及游泳專業人才。
-	國內旅費	273	400	1. 原住民運動訓練發掘及培育(含舉辦訓練營、各類競賽活動、辦理55個原住民鄉學校基層運動團隊參賽補助、及補助縣市政府輔導優秀原住民籍運動選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編列56,506千元，其中服務費用22,506千元、補捐助費34,000千元。
237	國外旅費	562	380	2. 辦理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人才培育與照顧(含培訓、國際參賽、舉辦選拔賽、運動專用輔具、輔導地方政府設
28	大陸地區旅費	-	-	
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	555	
86	印刷及裝訂費	281	555	
60,581	一般服務費	98,655	163,244	
2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60,559	代理(辦)費	98,655	163,244	
68	專業服務費	3,944	9,000	
6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944	9,000	
4	材料及用品費	-	-	
4	用品消耗	-	-	
4	其他(用品消耗)	-	-	
1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51	購置固定資產	-	-	
151	購置什項設備	-	-	
385,7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3,315	226,000	
150,7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2,315	226,000	
50	捐助個人	-	-	
113,118	捐助私校及團體	177,325	126,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55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14,990	100,000	置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適能場所及設置 基層身心障礙者運動訓練站...等)。編 列56,506千元，其中服務費用22,506 千元、補捐助費34,000千元。 3. 補助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培訓具發展潛 力運動選手、補助參加國際運動競賽 ，提升運動實力及各單項體育人才培 育編列20,8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 6,899千元，補捐助費13,901千元。 4.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包括設立、強化 368鄉鎮市區體育組織、企業團體組 織辦理相關企業建置運動社團，聘請 體育專業指導員及社團體育活動經費 、學校社團組織、辦理基層體育選手 體能普查、檢測站設置編列358,200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41,886千元， 補捐助費316,314千元。 5. 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包括調查 與分析泳池營運現況、舉辦觀摩會、 發表會及國際游泳教學論壇及研討會 、游泳安全宣導短片、推動游泳學習 日及家庭游泳學習日、辦理大隊接力 賽、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及暑期假 日救生站服務計畫、水域休閒與運動 管理人、經理人培訓及補助相關機關 團體組織編列55,422千元，其中服務 費用10,322千元，補捐助費45,100千 元。
235,014	分擔	151,000	-	
235,014	分擔其他費用	151,000	-	
7,1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350	19,590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有關為扶持運動 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昇運彩銷售情形 ，強化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提升基金財 務效能，減少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 選手健全之職涯環境，增進職業運動發 展，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 規劃途徑，強化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職 能，以達成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 環結果，辦理下列工作： 1. 編列用人費270千元，支應管理會委 員15人報酬(兼職費)。 2. 編列服務費7,480千元。 (1)水電費80千元。 (2)郵電費100千元。
57	用人費用	270	270	
57	正式員額薪資	270	-	
57	管理會委員報酬	27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270	
-	兼職人員酬金	-	270	
4,909	服務費用	7,480	6,470	
30	水電費	80	76	
30	工作場所電費	40	38	
-	工作場所水費	40	38	
9	郵電費	100	301	
9	郵費	50	150	
-	電話費	50	151	
278	旅運費	280	548	
-	國內旅費	70	205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8	國外旅費	210	343	(3)國內旅運費70千元。
1,0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0	590	(4)國外旅運費210千元。
125	印刷及裝訂費	150	590	(5)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50千元。
900	廣(公)告費	1,000	-	(6)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3,105	(7)一般服務費4,720千元。
-	一般房屋修護費	-	3,000	<1>代理(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運彩業務查核4,000千元。
-	其他資產修護費	100	105	<2>外包費:辦理運彩法律案件專業協助契僱1人720千元。
2	保險費	-	-	(8)專業服務費1,050千元。
2	其他保險費	-	-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千元。
1,945	一般服務費	4,720	1,000	<2>委託調查研究費750千元,辦理運動彩券銷售管理及監理相關查。
1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3>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00千元。
1,931	代理(辦)費	4,000	1,000	3.材料及用品費編列500千元(基金辦公用品與材料)。
-	外包費	720	-	4.購置電腦軟體編列900千元。
1,621	專業服務費	1,050	850	5.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5,200千元。
15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200	(1)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2,200千元。
1,47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50	500	(2)為有效提昇運彩銷售,達成各年度盈餘收入目標,強化運動彩券經銷商職能,並辦理運動彩券賽事投注規則、玩法行銷宣導3,000千元。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00	150	
116	材料及用品費	500	1,500	
116	用品消耗	500	1,500	
47	辦公(事務)用品	300	1,000	
69	其他(用品消耗)	200	500	
1,7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00	350	
493	購置固定資產	-	350	
477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16	購置什項設備	-	350	
1,234	購置無形資產	900	-	
1,234	購置電腦軟體	900	-	
3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0	11,000	
3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00	11,000	
355	捐助私校及團體	3,000	3,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00	8,000	
1,072,516	總計	2,187,305	1,659,790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	-	1,067,800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	-	109,300	本計畫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	-	189,900	本計畫為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258,521	本計畫為補助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47,434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350	
合 計				2,187,30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 增 減
5,520,423	資產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5,520,423	流動資產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3,320,710	現金	7,316,827	5,476,836	1,839,991
3,320,510	銀行存款	7,316,827	5,476,836	1,839,991
200	零用及週轉金	-	-	-
2,180,025	應收款項	3,043,000	2,550,000	493,000
2,180,025	應收帳款	3,043,000	2,550,000	493,000
19,601	預付款項	-	-	-
19,601	其他預付款	-	-	-
87	短期貸墊款	-	-	-
87	短期墊款	-	-	-
5,520,423	資產總計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 增 減
50,969	負債	-	-	-
50,969	流動負債	-	-	-
50,969	應付款項	-	-	-
50,969	應付費用	-	-	-
5,469,454	基金餘額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5,469,454	基金餘額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5,469,454	基金餘額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5,469,454	累積餘額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5,520,42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10,359,827	8,026,836	2,332,99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備註科目：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公告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辦理，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新臺幣 6 億 5 千萬元之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6 億 5 千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172,95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元	-	-	1,067,800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	-	109,300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	-	189,90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258,521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47,434	
上年度預算數				1,640,20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元	-	-	761,200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	-	89,000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	-	190,00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200,00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4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1,065,35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元	-	-	214,607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	-	67,006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	-	180,38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56,46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446,899	
99年度決算數				280,34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元	-	-	121,447	
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		-	-	21,527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	預算數	說明
99年度決算數					
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 維護管理計畫		-	-	2,932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	-	37,726	
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 護計畫		-	-	96,708	
	元	-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運彩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外包費720千元-契僱人力1名。

教育部
運動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1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70	-	-	-	-	-	-	-
合 計	270	-	-	-	-	-	-	-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運彩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外包費720千元-契僱人力1名。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	保費	傷病藥費	醫費	提撥福利	體育活動	活費				
-	-	-	-	-	-	-	-	-	-	-	270	-	270
-	-	-	-	-	-	-	-	-	-	-	270	-	270
-	-	-	-	-	-	-	-	-	-	-	270	-	27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計畫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輔助競技 運動人才 訓練之基 層運動場 館興整建 及維護管 理計畫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7	270	用人費用	270	-	-	-	-	-	270
57	-	正式員額薪資	270	-	-	-	-	-	270
-	2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	-	-
192,776	401,337	服務費用	381,242	216,102	13,900	950	38,691	104,119	7,480
30	76	水電費	80	-	-	-	-	-	80
18	972	郵電費	754	250	-	-	-	404	100
3,721	4,711	旅運費	4,306	1,652	200	200	1,139	835	280
1,216	3,0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81	200	1,000	50	-	281	1,150
-	3,1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	-	-	-	-	100
20	-	保險費	-	-	-	-	-	-	-
96,486	237,188	一般服務費	182,019	34,000	8,200	200	36,244	98,655	4,720
91,286	151,600	專業服務費	190,694	180,000	4,500	500	700	3,944	1,050
-	640	公共關係費	608	-	-	-	608	-	-
37,976	4,588	材料及用品費	3,238	698	100	150	1,790	-	500
37,976	4,588	用品消耗	3,238	698	100	150	1,790	-	500
1,211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	-
924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157	-	房租	-	-	-	-	-	-	-
129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	-	-	-
1,878	3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0	-	300	-	-	-	900
644	350	購置固定資產	300	-	300	-	-	-	-
1,234	-	購置無形資產	900	-	-	-	-	-	900
838,091	1,253,2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1,355	851,000	95,000	188,800	218,040	443,315	5,200
-	1,340	會費	1,340	-	-	-	1,340	-	-
597,846	1,093,9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4,015	646,000	95,000	188,800	216,700	292,315	5,200
235,014	150,000	分擔	351,000	200,000	-	-	-	151,000	-
1,374	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	-	-	-	-
3,857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
527	-	其他	-	-	-	-	-	-	-
527	-	其他支出	-	-	-	-	-	-	-
1,072,516	1,659,790	總 計	2,187,305	1,067,800	109,300	189,900	258,521	547,434	14,350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6,090	1,200	-	7,290	
機械及設備	2,340	100	-	2,440	
什項設備	850	200	-	1,050	
電腦軟體	2,900	900	-	3,800	
資產總額	6,090	1,200	-	7,29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u>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p>